

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文件

物院教〔2016〕2号

关于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

为了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参加学科竞赛，对学生和指导教师外出参加市级（及以上）学科竞赛时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补充规定如下。

一、外埠参赛的差旅费补助

赴外埠参加市级（及以上）学科竞赛的指导教师，其差旅费标准按照《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及学校财务处的有关具体规定执行。参赛学生的补助参照上述办法，按如下标准执行：

1. 竞赛组织单位统一安排食宿、统一收费的，学校给予参赛学生在途期间补助 100 元/人·天。

2. 竞赛组织单位未统一安排食宿、费用自理的，学校给予参赛学生参赛期间补助 100 元/人·天。

二、北京市范围内参赛的补助

在北京市范围内参加市级（及以上）学科竞赛的，学校给予补助标准如下：

1. 学校统一派车出行的，给予指导教师参赛期间补助 50 元/人·天，参赛学生参赛期间补助 20 元/人·天。

2. 自主出行的，学校给予指导教师参赛期间补助 70 元/人·天，参赛学生参赛期间补助 40 元/人·天。

三、在北京市范围内参加学科竞赛，原则上不允许住宿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学科竞赛 管理 补充规定

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

2016 年 2 月 23 日印发

(共印 15 份)